（上接B30版）

174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7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采取召开会议方式。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76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77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78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79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0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2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型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型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3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4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情况下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7	第二百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8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9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0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1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授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2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3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追回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4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定购及分销H股股份的特别规定》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5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按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6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197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8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9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00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必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01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02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203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04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05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取消了利润分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206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及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为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取消了利润分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207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决定或修改公司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比例、时间间隔等事项的过程中，需经过详细论证，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债务结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有关公开披露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如获授予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6年或6年以后行使。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权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取消了利润分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208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最后一款源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部第一节(c)，现已废除，相应删除。	
209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取消了利润分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210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信息系统建设等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具有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211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	
212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由公司管理层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总裁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由公司管理层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总裁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213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	
21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215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216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217	第二百五十五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18	第二百五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该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聘一家由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职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迟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19	第二百五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20	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21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职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职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职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职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22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行。	删除条款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223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224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25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刊登等方式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通过~~报纸上~~刊登~~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226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刊登等方式进行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通过~~报纸上~~刊登~~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227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方式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